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若涵

電 話：02-7736-561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011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資源參考手冊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編撰「大專校院推動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教學資源參考手冊」一份（如附件），請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復依同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另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學校辦理活動應包括健康飲食等增進健康之活動，及體重控制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 二、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餐廳管理項目包含健康飲食之規劃、教育及宣導等。同辦法第20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等。
- 三、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飲食知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編撰旨揭教學資源參考手冊，手冊內容包含認識醣及糖的不同、糖及含糖飲料攝取過多的影響、減少攝取含糖飲料的小撇步、白開水

總收文 107/01/24





的重要性及好處、推動大專校院減少攝取含糖飲料行政策略及教學方案等。學校可藉由改善校園飲水環境、推廣無糖日等營造健康校園環境之方式，或辦理含糖飲料含糖量實體展示、無糖飲品調製及品嚐等各式趣味活動，以進行減少攝取含糖飲料之推廣，強化學生減少攝取含糖飲料之動機，促進學生之健康，請各校列入學校健康促進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推動。

四、旨揭教學資源參考手冊所附之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教學簡報檔及影音檔，已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cpd.moe.gov.tw/article.php?pltid=51>）資料下載項下，請逕自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01/24
10:01:18

